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简称“42号准则”），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通知规定对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调整。

根据42号准则及财会〔2017〕30号通知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1.2017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904,419.4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424,921.79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479,497.61元。

2.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26,024.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0,171,471.34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9,945,446.5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